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學生組織津貼指引 (體育範疇)

一. 資助目的

體育事務部 (OSA) 旨在支持學生組織 (體育) 舉辦體育活動及其向澳門大學推廣體育文化。

二. 資助對象

已批准成立的學生組織 (體育)。

三. 資助範圍及上限

項目類別	資助範圍	資助上限 (澳門元)
興趣班、培訓、工作坊、比賽活動	導師費、裁判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導師 / 裁判員最高可獲 2,800 澳門元作為活動的導師 / 裁判費用 (最高 280 澳門元/小時)導師人數上限: 4 人/班裁判員人數上限: 10 人/活動每小時費用將取決於導師 / 裁判員的相關資格和經驗
體育相關活動設備	供學生組織用作組織活動 / 定期訓練及學生組織日常運作使用的設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50,000 澳門元 (每個項目)可於每兩年提議購買耐用品 (如: 擴音器、手推車、球柱、對講機、枱、椅子、帳篷等)可於每年提議購買非耐用品 (如: 羽毛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排球、網球、壁球、合球等)
服裝	供學生組織用作代表澳門大學參加比賽 / 表演的服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50 澳門元(每人)人數上限: 50 人/組織

註:

- 如果學生組織收到任何收入 (來自學生的支付費用或第三方的其他資助), 體育事務部可能會從批准的總資助中扣除其收入再發出資助。

四. 申請及審批程序

4.1 應以學生組織的名義向體育事務部提出申請。申請者必須在活動開始前至少 30 天提交建議書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及相關文件（如有）；

4.2 評審資助考量因素：

- a) 申請經費預算的合理性 (40%)；
- b) 參加者數目及活動的規模 (20%)；
- c) 過往的運作成效，特別是財務管理及預算執行方面 (20%)；
- d) 過往履行的規定及義務情況 (20%)；

經評審後，評分達到 60 分或以上，方具備條件獲批資助。由於預算所限，體育事務部可以對申請活動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。

4.3 體育事務總監將作出資助決定。

註：

- 如需要進一步申請活動資助的資訊，體育事務部可邀請學生組織代表對其活動建議書作陳述及解說；
- 體育事務部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訊並要求修改活動計劃。

五. 資助報銷

5.1 興趣班 / 培訓 / 工作坊 / 比賽活動

- 5.1.1 一份財務報告副本 (收入金額 / 支出金額)；
- 5.1.2 完整的培訓導師 / 裁判員和學生的出勤記錄；
- 5.1.3 培訓導師 / 裁判員收款聲明；
- 5.1.4 活動照片；
- 5.1.5 與活動有關的任何記錄及文件。

5.2 體育相關活動設備

- 5.2.1 僅對已全額支付有效的收據或正本發票進行報銷；
- 5.2.2 已繳清欠款的收據正本或發票正本，須載有公司名稱 / 公司印章、購買物品詳情、付款日期、購買數量及價格資料；
- 5.2.3 如果收據 / 發票遺失，須填寫“收據/發票遺失或欠缺聲明書”。由於聲明不是正式收據，體育事務部保留決定遺失的收據是否符合報銷資格的權利；
- 5.2.4 發票不被視為正式收據，除非它是蓋有“已付訖”的正本發票，以表明任何未結餘額已經結清。在內地開發的正本發票除外；
- 5.2.5 活動照片。

5.3 服裝

- 5.3.1 與第 5.2.1 項相同；
- 5.3.2 與第 5.2.2 項相同；
- 5.3.3 與第 5.2.3 項相同；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5.3.4 與第 5.2.4 項相同；

5.3.5 代表學生組織及/或澳門大學參加比賽/表演的學生名單；

5.3.6 活動照片。

註：

- 獨立項目的費用超過15,000 澳門元或以上，須取書面報價單；
- 三份書面報價單（一般情況下應選擇可提供最低價格的供應商或服務商，否則需聲明不選擇可提供最低價格的供應商或服務商的理由）；
- 體育事務部核實所有所需文件後，將安排將資助給予學生組織及 / 或相關單位；
- 體育事務部保留在必要時修改資助指引的權利；
- 體育事務總監可因應特別情況而作出資助批示。

六. 義務

6.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；

6.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；

6.3 謹慎、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，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執行符合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；

6.4 自相關活動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向體育事務部提交總結報告（包括活動簡介、嘉賓名單(如有)、宣傳海報、活動評估、財務報告及相關報銷單據）。

七. 違反義務的後果

7.1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體育事務部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，違反本指引的規定，其後果可包括：

7.1.1 書面警告；

7.1.2 不批給資助；

7.1.3 除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外，對其他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，暫緩發放或按資助計劃規定，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；

7.1.4 全部或部分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，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；

7.1.5 最長一年內拒絕相關學生組織提出的資助申請；

7.1.6 批給決定內訂定的其他後果；

7.1.7 《澳門大學學生紀律規章》內訂定的其他後果。

7.2 上款 7.1.4、7.1.5 及 7.1.7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：

7.2.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 6.1 及 6.2 項規定的義務；

7.2.2 受資助者違反 6.3 項規定的義務，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，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。